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内建院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6日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深化学校与国外院校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学籍，通过校际合作项目到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在国外停留时间两周及以上者均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全面负责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工作，包括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相关通知、指导学生办理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手续、核准离校手续、进行行前外事安全教育与培训；会同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的学习、实习与管理；联系国外院校，定期取得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成绩单，并报送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第四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

生出国证件材料的审核。

第五条 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对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的成绩认定。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协助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各二级学院对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进行行前思想教育，做好学生在国外的跟踪管理。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的核算、收取和发放。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向学生宣传学校的留学项目，做好有意愿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的答疑解惑，以及行前各项服务与管理工 作，安排专人负责出国学生留学（交流、实习）期间的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向。学生留学（交流、实习）期间由二级学院负责联系学生按学校学费收缴期限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第三章 学生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选拔条件和流程

第九条 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留学学生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学校正式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无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

3. 在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身体健康，具备在国外自

主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符合接收方学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4. 对语言学习及异国文化有兴趣，外语水平达到项目规定要求；

5. 有语言优势或有意赴国外留学的学生优先；

6. 符合各类项目或接受方学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条 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选拔流程：

1.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向各二级学院公开发布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项目信息，确定各留学项目招生名额；

2. 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并在二级学院公示推荐人选；

3.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组织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统一考核，择优确定人选，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4. 确定入选者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经学校选派、批准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二条 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的学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返校后应在一周之内到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返校时限或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按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指定专门人员（辅导员）负责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思想管理和联系工作，学生应与所在二级学院经常保持联系。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将学生在国外的动向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备。

第十五条 学生应在规定留学（交流、实习）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未经学院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交流、实习）身份、留学（交流、实习）期限、留学（交流、实习）国家和留学（交流、实习）院校。

第十六条 申请赴国外留学（交流、实习）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全部费用。留学期间，必须按时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赴国外一年以上者，可以不缴纳当年住宿费。

第十七条 学生出国前，原则上须返还借阅的图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在国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学校的校纪校规，维护两校声誉，

正面宣传中国和学校形象，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得参加国外的一切组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留学（交流、实习）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解释。